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報告彼等首年報告書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除根據集團重組(「重組」)以股換股安排收購若干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實行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及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以及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中。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各類媒體服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廣告代理提供電視節目類服務及市場推廣類服務，及公關服務。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7%，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1%。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0.5%，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2.1%。

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頁至第75頁。

董事現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9港仙。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本公司已就重組及上市發行股份以擴大本公司的股本。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出慈善捐款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委任)
蔣開方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GBS(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委任)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委任及辭任)
李和聲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ZINGER Simon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王雙豪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重新委任)
洪克協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黃英豪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林海涵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辭任)
蔣麗芸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何平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區德儀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劉毓慈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太平紳士GBS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林孝信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委任)
許冠文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的任期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符合資格的董事已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記載，或根據彼等遵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梁鳳儀博士	無	172,620,000 (附註1)	185,340,000 (附註2)	185,340,000	46.34%
黃宜弘博士GBS	無	185,340,000 (附註3)	172,620,000 (附註4)	185,340,000	46.34%
李和聲先生	無	4,110,000 (附註5)	18,283,000 (附註6)	22,393,000	5.60%
林孝信太平紳士	231,000 (附註7)	無	無	231,000	0.06%

附註：

- 該172,620,0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為梁博士的配偶黃博士持有的公司權益，亦同時包括於梁博士的公司權益中。
- 該185,340,000股股份中162,360,000股由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12,720,000股由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持有及10,260,000股由 Goodhold Limited持有，此等公司均為梁博士有權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被視為擁有該185,3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該185,340,0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為黃博士的配偶梁博士持有的公司權益，其中172,620,000股亦同時為黃博士持有的公司權益。
- 該172,620,000股股份中162,360,000股股份由 Goodhold Limited有權控制的公司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另10,260,000股股份則由黃博士有權控制的公司 Goodhold Limited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5. 該4,110,000股股份由李和聲先生的配偶尤婉雲女士控制的公司 Y.Y. Yao Company Limited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4,110,000股股份的權益。
6. 該18,283,000股股份由李和聲先生有權控制的公司 Master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18,283,000股股份的權益。
7. 該231,000股股份由 Master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信託形式代林孝信太平紳士持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記載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的權利。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梁鳳儀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梁博士的固定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七年。本公司可於該固定任期內隨時向梁博士支付未屆滿期間的薪金以終止聘用協定。

蔣開方先生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未屆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正常法定責任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根據梁博士與本公司就由梁博士原著小說、文章及劇本（並非在她受聘本公司時著作，亦無出讓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合同，本公司獲得可要求梁博士將之以每集1港元作價售予本集團進行電視節目制作的第一優先權。梁博士於該合約中以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而擁有權益。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行使此項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述者外，並無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屬於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終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謹此披露除三名非執行董事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ZINGER Simon先生及王雙豪先生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外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該三名非執行董事均為提供廣泛類別市場服務的Aegis Group plc(「Aegis」)僱員。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與 Aegis 集團公司的營運互相獨立，各成員公司董事會獨立運作，各董事亦克盡誠信責任並確保股東權益得到保障，故出現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已減至最低。此外，Aegis 提名的三名非執行董事僅以Aegis 代表的身份行事且不能控制董事會。除 Aegis 提名的三名非執行董事外，本集團及Aegis 集團公司之間並無共有管理層。倘有利益衝突的情況，Aegis 提名的三名非執行董事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迴避就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設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本集團的諮詢顧問及顧問(須符合本文所載之資格規定)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30%的股份。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認購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惟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而每名其他合資格人士獲發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

董事會報告書

職)、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給予額外獎勵，藉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發展。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及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者。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須置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普通股總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佔全部		備註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2,360,000	40.59%		附註1
Goodhol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620,000	43.16%		附註2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5,080,000	43.77%		附註2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20.00%		附註3
Aegis International Lt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0,000,000	20.00%		附註4
Aegis Group plc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0,000,000	20.00%		附註5
Master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人	27,286,000	6.82%		附註6
尤婉雲女士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及家族權益	22,393,000	5.60%		附註7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Silver Well Limited、區德儀女士、Y. Y. Yao & Co., Limited及Commanding Profits Limited擁有53.07%、32.76%、5.3%、3.55%、3.55%及1.77%。
2.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擁有53.07%及32.76%。由於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有權控制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162,360,000股由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此外，Goodhold Limited直接持有10,260,000股股份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直接持有12,720,000股股份。
3.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8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4.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於英國註冊成立的Aegis International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International Ltd.被視為擁有該8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egis Group pl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Group plc被視為擁有該8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6. 股份中包括Master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他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9,003,000股股份，包括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孝信太平紳士持有的231,000股股份。
7. 尤婉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和聲先生的配偶。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持有的任何淡倉。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變動

徐容國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辭任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梁醒廉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6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而該項標準守則並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確定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25%。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制訂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全體酬金的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就薪酬的發展政策成立正式及高透明度的程序、按其職權範圍所指定的方式訂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特定薪酬政策、檢討及批准績效酬金、向本公司股東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收取並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孝信太平紳士及許冠文太平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林孝信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孝信太平紳士及許冠文太平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PFITZNER Kym Richard 先生。林孝信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標準、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梁鳳儀
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